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2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姿伶

選任辯護人 鄭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1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姿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陸場次。

未扣案偽造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協議契約書（含偽造「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各壹枚）、112年12月27日現金付款單據（含偽造「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王品妍」署名各壹枚）、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

1、第1頁第10至15行：陳姿伶負責依詐欺集團上手指示持偽造工作證、收據、契約等不實資料，佯裝為投資公司人員向遭詐騙者收取現金，並依指示放置指定地點置物櫃方式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即可取得車馬費、以所收取金額0.5%計算之報酬，而與暱稱「李甯」、「吳檢察官」、

01 「Z」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
03 詐欺取財犯行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
04 聯絡。

- 05 2、第1頁第16行：詐欺集團先設立不實投資公司網站應用程
06 式（網址：<http://app.copewy.com>）。
- 07 3、第2頁第2行：詐欺集團成員即利用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
08 暱稱「Z」聯繫陳姿伶，指示其收取現金時間、地點，對
09 象特徵，並將蓋有偽造「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
10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協
11 議契約書、蓋有偽造「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
12 金付款單據、偽造工作證（姓名：王品妍、外派經理）等
13 檔案傳予陳姿伶，並由陳姿伶列印出。
- 14 4、第2頁第5至6行：陳姿伶佯裝為「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
15 司」外派經理「王品妍」並將偽造工作證出示予謝宜芹以
16 為取信，並將所列印蓋有偽造「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
17 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之合作協議契約
18 書交予謝宜芹而行使，並收受謝宜芹交付投資款新臺幣
19 （下同）36萬元後，將蓋有偽造「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
20 司」印文之現金付款單據取出，在該單據下方外務經理欄
21 處偽造「王品妍」署名後交付予謝宜芹而行使之（收款金
22 額、實收金額均誤載為參拾伍萬元、35萬元），足生損害
23 於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品
24 妍、謝宜芹。
- 25 5、第2頁第9行：陳姿伶並自暱稱「吳檢察官」處取得以取款
26 金額0.5%計算之報酬及車馬費合計4750元款項。

27 （二）證據名稱：

- 28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之自白。
29 2、被告提出其與暱稱「李甯」、「吳檢察官」聯繫對話列印
30 資料。
31 3、告訴人提出偽造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協議契約書。

01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2 二、論罪：

03 (一) 法律制訂及修正之說明：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7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08 果而為比較，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
09 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10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11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
12 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4243號）。經
13 查：

14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5 查被告本件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
16 日制定公布，部分條文另經公佈施行日期外，於同年8月2
17 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8 明定為該條例所指「詐欺犯罪」，並於同條例第43條分別
19 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達新臺幣1億元、5百萬元者，設有不同之法定刑；另於
21 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0
22 罪，有(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或(二)在
23 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在中華民國
24 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明定加重其刑2分之1；同條例第44條
25 第3項則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
26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且有上述(一)(二)所定加重事由之
27 一者，另定其法定刑；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另就犯詐欺
28 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定
29 其免除其刑、減免其刑、減輕其刑之要件。以上規定，核
30 均屬刑法第339條之4相關規定之增訂，而屬法律之變更，
31 於本件犯罪事實符合上述規定時，既涉及法定刑之決定或

01 處斷刑之形成，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
02 範圍。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等
03 罪，本件詐欺犯行所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00萬
04 元，且查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加重構成要件之情形，是
05 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自白加重詐欺
06 取財罪之犯行（本院卷第88、128、135頁），但被告有犯罪
07 所得，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無前揭詐欺犯罪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免除其刑、減免其刑、減輕其刑
09 規定之適用。是被告行為後制定之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0 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11 2、洗錢防制法：

1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修
13 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另由行政院訂定外，其餘
14 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關洗錢罪部分，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6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
17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1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
19 正後則移列至第19條，其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0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1 以下罰金（第1項前段）。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2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後段）。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第2項）」，有關自白減輕部分，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27 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其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9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30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31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洗

01 錢犯行，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犯後於偵查中、本
02 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自白洗錢犯行，但因有所得未自動
03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核與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
04 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不符，經綜合比較修正前、後
05 規定，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規定
06 之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則其刑度
08 為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
09 後之規定顯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
10 定，爰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1 (二) 按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係指無
12 製造權而不法摹造而言，若該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亦
13 足以表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
14 書罪，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
15 一部，不另論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判決可
16 資參照）。查被告依詐欺集團暱稱「Z」指示收取款項前
17 列印偽造合作協議契約書、現金付款單據後持向告訴人謝
18 宜芹收取投資款，且上開偽造契約書甲方（簽章）欄、收
19 據下方分別蓋有偽造「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
20 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印文，被告並在該偽造收據外務
21 經理欄偽造「王品妍」署名後均交予告訴人，其為該公司
22 外務經理，並自告訴人處收受告訴人欲投資款項之意，自
23 屬偽造之私文書，被告持以交付告訴人謝宜芹而行使之，
24 自足生損害於「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
25 理委員會」、「王品妍」。則被告此部分所為，自該
26 當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7 2、又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
28 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
29 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
30 函等而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
31 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

01 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
02 關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
03 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04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
05 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
06 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
07 款項前，利用通訊軟體收受偽造工作證（姓名：王品妍、
08 單位：外務經理）後列印出，並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出示
09 予告訴人觀看而行使之，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所為自
10 該當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2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3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4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
15 漏未論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
16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該罪與被告所
17 犯前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間，有想像競合
18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當庭諭
19 知上開規定（本院卷第49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20 應併予審理。

21 （四）吸收關係：

22 被告與詐欺集團在本件偽造合作協議契約書、現金付款單
23 據上分別偽造「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
24 理管理委員會」印文及偽造「王品妍」署名部分行為，為
25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
26 後均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27 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五）共同正犯：

29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30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
31 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

01 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犯意聯
02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03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
04 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
05 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而詐欺集團成員，
06 以分工合作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
07 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
08 任，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
09 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最高法院
10 85年度台上字第6220號、97年度台上字第2946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本件詐欺集團運作模式，係由多人參與分工完
12 成，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施詐騙，然被告依詐欺集團
13 成員指示，列印並持偽造工作證、合作協議契約書、單
14 據，佯裝為投資公司外務經理向遭詐騙告訴人收取欲投資
15 之現金款，並以放置在指定地點置物櫃方式轉交詐欺集團
16 其他成員而取得報酬，被告與暱稱「李甯」、「吳檢察
17 官」、「Z」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本件犯行相
18 互分工以遂行整體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罪計畫，被告所參與本
20 件犯行屬構成要件行為，其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21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22 共同正犯。

23 (六) 想像競合犯：

24 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25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
26 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
27 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
28 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
29 之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處斷（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30 第349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本件犯行所犯上開行使
31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及洗錢等犯行，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
02 然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
03 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
04 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
05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6 罪處斷。

07 (七) 刑之減輕部分：

- 08 1、按證人保護法第2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09 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
10 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
11 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
12 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
13 定有明文。是適用該條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不以其他
14 正犯或共犯之犯罪，是否遭法院判處有罪為必要。查本件
15 告訴人發現遭詐騙後報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6 偵辦，循線查獲被告後，被告於警、偵訊中供述、指認詐
17 欺集團相關共犯，並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對話列印資
18 料，於113年4月16日接受檢察官偵訊時，被告及選任辯護
19 人均請求適用證人保護法規定減刑等語，並經檢察官同意
20 適用證人保護法第14條規定減輕其刑，乃以證人身分證述
21 相關共犯之犯罪事證，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9
22 日北檢力知113他2299字第1139095615號函附卷可按（本
23 院卷第81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24 刑。
- 25 2、被告犯後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惟
26 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4750元（偵查卷第17頁，本院卷第49
27 頁），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及113
28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不符，故
29 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30 三、科刑：

- 31 (一)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未思以正

01 當工作賺取所需財物，竟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
02 面交車手共犯本件犯行，所為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危
03 害正常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
04 法觀念，並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製造金流斷點，掩飾、
05 隱匿詐欺取財犯行不法所得去向、所在，增加犯罪偵查之
06 困難，應予非難，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供述相關共犯，
07 提供相關對話資料，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調解協議
08 履行等犯後態度，有本院調解筆錄、被告提出網路轉帳交
09 易成功列印資料、對話列印資料在卷可佐，兼衡被告本件
10 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
11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二) 附條件緩刑之諭知：

- 13 1、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
14 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
15 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
16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17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
18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
19 定有明文，所謂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係指宣告其
20 刑之裁判而言。又刑法第74條所稱「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1 宣告」，係指宣告其刑之裁判確定而言（最高法院111年
22 度台上字第2820號、99年度台上字第7813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
- 24 2、查被告參與詐欺集團而依指示擔任面交車手，而共犯多起
25 詐欺等犯行，經警分別查獲，其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26 113年金訴字第946號判決有期徒刑8月，現上訴臺灣高等
27 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金上訴字第1490號案件審理中，有
2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依上規定及說
29 明，被告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未曾因故意犯罪
30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要件，本院考量被告急於謀
31 職，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

01 成調解，並履行完畢，業如前述，告訴人於調解期日並表
02 示願原諒被告，同意從輕量刑，並給予自新緩刑之諭知等
03 情，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按，且據被告所陳，現於早餐店任
04 職，並須撫養母親等，有正當工作，及其家庭情狀，可認
05 被告確知悔悟，且經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信無再犯
06 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7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
08 年，以啟自新。

09 3、併審酌被告法治觀念薄弱，為增強其法治觀念，並督促被
10 告遵守法令，避免輕率僥倖再違反法令規定，被告於緩刑
11 期間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
12 規定，諭知被告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6
13 堂課。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
14 付保護管束。

15 4、被告如有未遵守、未履行上開緩刑條件且情節重大；或於
16 緩刑期間內更犯他罪；或於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
17 受刑之宣告，得依法撤銷緩刑，並執行原宣告之刑，附此
18 敘明。

19 四、沒收：

20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1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即有關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
22 保安處分如有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裁判時
23 之法律。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詐欺犯罪防
24 制條例第48條有關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規定，同日修正
25 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係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及所得支配洗錢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取
27 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等沒收之相關規定，依上開規定，
28 均適用上述制訂、修正後之規定。

29 (二) 供犯罪所用之物：

30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1 與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
02 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
03 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
04 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
05 收。又偽造、變造之文書，因係犯罪所生之物，若仍屬於
06 犯罪行為人所有，該偽造、變造之文書自應依現行刑法第
07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而該等文書偽造之印文或
08 署押因已包括在內，即無庸重複沒收；若偽造、變造文書
09 已因行使而非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即不得依上開規定宣
10 告沒收，此時該等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自應另依刑
11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而不得對各該書類宣告沒收
12 （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查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件犯行持偽造「迅捷投資股
14 份有限公司合作協議契約書」（含偽造「迅捷投資股份有
15 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各1枚）及
16 112年12月27日現金付款單據（含偽造「迅捷投資股份有
17 限公司」印文、「王品妍」署名各1枚），並交付予告訴
18 人收受執，以為取信，並順利收取告訴人交付欲儲值投資
19 款36萬元等情，業據被告陳述在卷，核與告訴人指述相
20 符，並有上開偽合作協議契約書、單據在卷可按，足認上
21 述偽造之文書為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使用之物，
22 依上開規定，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應諭知沒收，於全
2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
24 偽造之合作協議契約書末頁甲方（簽章）欄處蓋有偽造
25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6 會」之印文各1枚，及偽造112年12月27日現金付款單據外
27 務經理欄偽造「王品妍」署名1枚，在下方有偽造「迅捷
28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等部分，均因上開偽造之文
29 書已諭知沒收而包含在內，故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30 （三）犯罪所得：

3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02 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犯行係以收款金額
03 0.5%計算報酬，金額為1750元、並另計算給付車費、餐
04 費等費用，金額含搭乘高鐵來回2800元、計程車費約200
05 至300元等節，業據被告陳述在卷（偵查卷第17頁，本院
06 卷第49頁），則上開款項，均為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
07 得，並以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計算，被告本件犯罪所得
08 為4750元（計算式：1750元+2800元+200元=4750
09 元），且未扣案，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四）洗錢之財物：

12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14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為「考量徹
15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16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
17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
1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旨，可徵新法關於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改採義務沒收主義，不以屬於被告所得管
20 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至明。然縱屬義務沒收之
21 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
22 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23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24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
25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6 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7 被告與詐欺集團就本件詐欺告訴人所收去、轉交洗錢之財
28 物金額為36萬元乙節，已如前述，足見被告所收受、轉交
29 之現金為洗錢之財物，然被告犯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
30 將款項12萬3000元匯入告訴人指定帳戶，亦如前述，併審
31 酌被告本件犯行所擔任依指示收款、轉交詐欺所得之財物

01 犯行部分，顯為較低層級之面交車手，且報酬不高，如依
02 上開規定，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實
03 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為沒
04 收、追徵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
06 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蕭子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1 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5189號

16 被 告 陳姿伶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號00
18 樓之0
19 居高雄市○○區○○○路00號0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選任辯護人 鄭瑋律師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姿伶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
26 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收受及轉交財物，極有可能係
27 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
28 騙所得贓款之去向，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且現今社
29 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亦時常以投資名義騙取民
30 眾之財物，竟仍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11時15分前某時，加

01 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平台Instagram暱稱「李甯」、通
02 訊軟體Telegram暱稱「吳檢察官」（上二人涉嫌詐欺部分，
03 為警另行偵辦）、「Z」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
04 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
05 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
06 欺集團成員拿取，以獲取收款金額百分之0.5之報酬。陳姿
07 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
08 使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遂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
09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
10 團成員於112年11月16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
11 怡如」、「迅捷官方客服」帳號與謝宜芹聯繫，並以透過迅
12 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迅捷公司）網站投資股票獲利，
13 須依指示匯款及交付現金款項儲值為由誑騙謝宜芹，致其陷
14 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再由陳姿伶依「Z」指
15 示，於112年12月27日11時15分許，在統一便利商店寶元門
16 市（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下稱統一超商寶元
17 門市）內，假冒迅捷公司人員「王品妍」名義，向謝宜芹收
18 取新臺幣（下同）36萬元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放置在臺
19 灣高鐵南港站之置物櫃內，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藉此
20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因而獲
21 取報酬。嗣因謝宜芹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
22 影像畫面比對，始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謝宜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姿伶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被告依「Z」指示，於112年12月27日11時15分許，在統一超商寶元門市內，以迅捷公司人員「王品妍」名義，向告訴人收取36萬元現金款項，並

		將收得款項放置在臺灣高鐵南港站之置物櫃內，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因而獲取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謝宜芹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2月27日11時15分許，在統一超商寶元門市內，將36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假冒迅捷公司人員「王品妍」名義向其收款之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其與「迅捷官方客服」LINE對話紀錄截圖、「陳怡如」國民身分證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2月27日11時15分許，在統一超商寶元門市內，將36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迅捷官方客服」所指派向其收款之人之事實。
4	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份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有於112年12月27日11時15分許，在統一超商寶元門市內碰面之事實。
5	迅捷公司現金付款單據影本1份	證明迅捷公司現金付款單據上記載日期為「112年12月27日」，金額為「參拾伍萬元」，外務經理處並有「王品妍」之署押之事實。
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證明被告另案於113年1月2日

01

<p>官113年度偵字第3851號 起訴書、工作證照片各1份</p>	<p>10時15分許，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假冒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駐點專員「王品妍」名義，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因而涉嫌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p>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是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經查，被告陳姿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係屬洗錢防制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而被告向告訴人謝宜芹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後，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之行為，確已製造金流之斷點，顯係為掩飾、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財物，致檢警機關無從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應論以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0

21

22

23

24

25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

01 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
02 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03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04 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
05 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
06 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
08 所得現金款項之「車手」工作，再依指示將將收得款項放置
09 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獲取報酬，縱被告
10 未全程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然詐欺集團成員本
11 有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提領
12 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或係負責收取或轉交詐得金融帳戶
13 提款卡之人，各成員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共
14 同負責。

15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犯詐欺取財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
17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
18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
19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
20 錢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21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
22 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3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
2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25 徵其價額。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30 檢 察 官 郭宣佑